F

（此處由本局於收文時黏貼條碼）

共有申請範本

補(換)發註冊證申請書

繳納規費金額　500　元整。(每件應繳新臺幣 500 元整)

壹、商標／標章種類、註冊號數、名稱

☑商標　☐商標(92 年修正前服務標章)　☐證明標章　☐團體標章　☐團體商標

註冊號數：01111111　　商標／標章名稱：天河

貳、補(換)發註冊證核發形式　(請擇一勾選，未勾選以紙本證書核發)

☐電子　☑紙本

參、申請人(商標權人)(共　人)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(第 1 申請人)

國　　籍：☑中華民國 ☐大陸地區(☐大陸、☐香港、☐澳門)

☐外國籍：＿＿＿＿＿＿

身分種類：☑自然人　☐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☐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F123456789

申請人名稱(中文)：曾宇舜

(英文)：

代表人(中文)：

(英文)：

地　　址(中文)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1 段 1 號

(英文)：

☑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(02) 20000007

傳　真：(02) 20000008

e-mail：post@tipo.gov.tw

(第 2 申請人)

國　　籍：☑中華民國 ☐大陸地區(☐大陸、☐香港、☐澳門)

☐外國籍：＿＿＿＿＿＿

身分種類：☑自然人　☐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☐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P123456789

申請人名稱(中文)：呂佳娟

(英文)：

代表人(中文)：

(英文)：

地　　址（中文）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81 號

（英文）：

□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（02）20000033

傳　真：（02）20000035

e-mail：cost @tipo.gov.tw

肆、代理人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；倘委任商標代理人時，應檢附代理人委任書）

ID：A123456789

姓　　名：何守義

地　　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1 段 3 號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（02） 20000098

傳真：（02）20000099

e-mail：ipor@tipo.gov.tw

伍、浮貼商標圖樣 2 張

天河

陸、簽章及具結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）

一、[v]申請補發本件註冊證，並具結：本件註冊商標/標章註冊證確實遺失。

二、[ ]申請換發本件註冊證，因註冊證記載事項異動，並繳回註冊證正本。

三、

[ ]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　　[v]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印　　印

申請人簽章　　代表人簽章　　代理人簽章

☐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

印

申請人簽章　　代表人簽章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☐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☑委任書（☐附中文譯本）。

☑浮貼商標圖樣 2 張。

☐其他。